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會議室召開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4.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1.本公司擬增選董事二席案。
- (五)其他事項：1.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202,500,000元(每股配發3元)，業於115年5月7日發放。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董事共二席：陳慈澁及周家駒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31→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選科科技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參閱附件。
- 五、本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115年6月17日)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至115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1.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股數：100,000股。
- 二、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既得條件：
-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門檻值」代表「115年比114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達35%及稅後每股盈餘成長率達50%」；「目標值」代表「115年比114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達90%及稅後每股盈餘成長率達100%」)
- 4.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考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A」(含)以上。)
- (二)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0%、屆滿二年30%及屆滿三年4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 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1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既得股數比例
門檻值	50%
目標值	100%

-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未符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該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公司「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六、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滿三個月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115年4月21日之收盤價516元估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51,600千元；依既得條件於116年~118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0,100千元、14,620千元及6,880千元。依本公司於115年4月2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67,500,000股計算，116年~118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45元、0.22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4.本公司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5.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其他重要事項：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7.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